

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查核作業須知

111 年 10 月 7 日第 1110051838 號核定

- 一、 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實地查核作業方式訂定。
- 二、 為督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之執行單位確依用途主軸、工作項目及預算經費落實推動，並掌握各補助計畫執行績效，以提升、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能，爰訂定本須知。
- 三、 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依本作業須知，擬訂年度實地查核計畫。
- 四、 查核委員由本會召集下列人員組成，每場次至少三人，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。
 - (二) 本會及本會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。前項查核委員如行程因故無法參加時，得由本會邀集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參與查核。
- 五、 查核對象為接受本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機關及單位。
- 六、 查核範圍：
 - (一) 指標性計畫：全部實地查核。
 - (二) 一般性計畫：
 1. 補助案在 50 件以下者，擇定 25% (至少 2 件)。
 2. 超過 50 件未達 100 件者，超過部分，擇定 15%。
 3. 超過 100 件者，超過部分，擇定 3%。
- 七、 查核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預算執行情形。
 - (二) 計畫執行進度。
 - (三) 執行效益情形。
 - (四) 公益彩券回饋金宣導情形(含場域、資料、物品等揭露告示)。
- 八、 查核方式：
 - (一) 本會於實地查核前應通知受查單位，其應備妥場地、書面執

行資料及相關佐證，亦得自行製作簡報資料，並配合查核委員訪談及查證事宜。

(二) 如遇天災、事變或其他經本會認定不可抗力事由，致未能執行實地查核，需經提報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會議專案核准，始得改以書面或其他查核方式辦理。

- 九、 查核作業所需經費於本會年度獲配之公益彩券回饋金額度內支應，並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等相關規定標準編列及支給。
- 十、 查核結果(含年度實地查核計畫)應提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會議報告，並作為以後年度審查補助計畫之參據。